

元智大學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113 年 11 月 20 日修訂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級別		專科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上限	44,443	50,883	57,681
	標準	38,646	44,246	50,157
第八年	上限	43,219	49,664	56,463
	標準	37,582	43,186	49,098
第七年	上限	41,996	48,433	55,099
	標準	36,518	42,116	47,912
第六年	上限	40,641	47,202	53,867
	標準	35,340	41,045	46,841
第五年	上限	39,432	45,983	52,636
	標準	34,289	39,985	45,770
第四年	上限	38,209	44,883	51,419
	標準	33,225	39,029	44,712
第三年	上限	36,985	43,799	50,055
	標準	32,161	38,086	43,526
第二年	上限	35,630	42,700	48,824
	標準	30,983	37,130	42,456
第一年	上限	34,960	41,745	47,725
	標準	30,400	36,300	41,500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本校計畫支給專任人員薪資參考標準，各年資上限為標準值之 115%，各計畫若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如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任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績效表現等，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酌予提高，但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
2. 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畫專任人員任職滿一年，並繼續擔任計畫專任人員者，得按年晉續薪級。
3. 本表各級薪資之調整得視本校編制職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4. 本表陳請校長核定後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5. 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